

包头师范学院教师教育学院

教师教育 2023-34 号

关于开展 2024 届免试认定改革专业师范生教育教学能力考核的通知

各有关学院：

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继续推进师范生免试认定中小学教师资格改革的通知》（教师函[2022]36 号）《教育部关于推进师范生免试认定中小学教师资格改革的通知》（教师函 [2022]1 号）和《教育类研究生和公费师范生免试认定中小学教师资格改革实施方案》（教师函[2020]5 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包头师范学院 2024 届免试认定改革专业师范生教育教学能力考核方案》（以下简称《方案》）现予以发布，请相关学院严格按照方案执行。

根据《方案》要求，各学院需成立师范生教育教学能力考核领导小组，具体负责实施本学院师范生教育教学能力考核工作。请各相关学院于 11 月 30 日前将师范生教育教学能力考核领导小组名单签章后报送至教师教育学院教师资格证考试办公室（恒德楼 1111）。

联系人：渠二平

电话：18698413730

附件 1：《包头师范学院 2024 届免试认定改革专业师范生教育
教学能力考核方案》

教师教育学院

2023 年 11 月 21 日